

# 彰化縣公立茄荖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

## 彰化縣茄荖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四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0 年 6 月 9 日 08 時 00 分				地點		視訊	
出席者	校長	王材源	教務組長	林明儀	五年級代表	林青一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林明儀	
	教導主任	葉心志	一年級代表	簡碩暉	六年級代表	尤世秋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許芳蘭	
	總務主任	黃明輝	二年級代表	許芳蘭	語文領域代表	尤世秋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林明儀	
	輔導主任	吳振宇	三年級代表	林明儀	數學領域代表	林青一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葉心志	
	訓導組長	林明儀	四年級代表	鄭美惠	社會領域代表	黃聰惠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許芳蘭	
					英文教師	劉美敏			
列席					記錄	林明儀			
主席		王材源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討論題綱及議決事項									
次數	一		二		三		四		
時間	9 月		12 月		2 月		6 月		
討論題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學期學校重要行事及擬辦理事項</li> <li>2.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li> <li>3. 校訂課程評量方式與原則</li> <li>4.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學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li> <li>2. 本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習評鑑</li> <li>3. 下學期作文篇數之規劃</li> <li>4. 下學期教科書選用審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學期學校重要行事及擬辦理事項</li> <li>2.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li> <li>3.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議決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li> <li>2. 審核教科書版本</li> <li>3. 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li> <li>4. 通過本校(下)學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特教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li> <li>5. 其他：戶外教育、各項宣導…或下學年學校重要行事</li> <li>6. 本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習評鑑</li> </ol>		

討論事項

校長：今天因應疫情警戒關係，邀請各位老師參加本場視訊會議，除依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召開外，還要議決108學期開始實施的十二年國教新的規定，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另還要討論下學年的教科書選用問題，以及校長與教師公開觀課的關事宜，接著請教導藍主任與教務組長說明。

教導主任：本學期課程老師皆有依課程計畫進行，至於課程評鑑除了三次月考紙筆測驗以外，也都有其他的評量方式，落實多元評量。另教科書的選用會議已召開，也選出下學年的教科書版本。還有108學年開始，必須選定校本課程，上個月晨會已經有先跟各位老師報告過，請大家決議下學年的校定課程。全數通過。等一下亦請各位老師就下學年課程計畫是否通過舉手表決。

教學組長：本學期作文篇數皆有依規定中高年級至少完成4-6篇，其中4篇為命題作文，老師除了給等第以外還針對個別學生附加意見，可見老師批改上非常用心，謝謝老師。另下學年的教科書已選用完畢，選用結果也已公布於學校網站，教科書也已著手訂購。今年新生語言選習調查，全部選閩南語，沒有人選新住民語，因此不必另外開設新住民語課程。

訓導組長：下學期重要行事曆有運動會，還有反毒宣導、婦幼宣導、防溺宣導…，等重要宣導。並持續要求學生禮貌及衛生習

慣。

藍主任：109 學年度一、二、三年級適用 108 課綱，部定課程每週 20 節，另彈性課程分別有 3 節和 4 節，必須按照規定排課。

世菽老師：我覺得去年學校推動書法、客語、國際教育，成效良好，校訂課程可以延續去年。

芳菊老師：這學年推動客語教學，學生成效不錯，可繼續延續辦理。

校長：還有老師有其他的建議嗎？

藍主任：請大家舉手表決。下學年部訂課程(領域學習課程)低年級 20 節，中年級 25 節，高年級 27 節；校定課程(彈性課程)低年級 3 節，中年級 4 節，高年級 5 節。總級數，低年級 23 節，中年級 29 節，高年級 32 節。表決全數通過。

與會老師：無意見，同意下學年的學習總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的分配。另下學年課程計畫舉手表決結果為全數通過。

教務組長：請大家準備下學期的觀課，並麻煩校長及任教一~三年級各科老師填寫觀課時間及課程名稱。

輔導主任：特教課程討論議題

議題：本校 110 學年度特教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如附件，請表決。

說明：1 本校 110 學年度特教生四名，三名為學障，一名智障，安置於普通班，110 學年度接受巡迴輔導教師輔導。

2 已於 110 年 6 月 7 日召開特教推行委員，通過 110 學年度特生：黃 0 運、洪 0 訓、楊 0 庭、楊 0 程生之課程計畫若經委員多數同意後，存檔備查。。

3 本校 110 學年度特教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若經委員多數同意後，存檔備查。

決議：1 表決：本校 110 學年年度特教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通過事宜。

同意票：( 13 )票

不同意票：( 0 )票

2 表決：110 學年度特生黃生之課程計畫。

同意票：( 13 )票

不同意票：( 0 )票

3 表決：110 學年度特生洪生之課程計畫。

同意票：( 13 )票

不同意票：( 0 )票

4 表決：110 學年度特生楊 0 庭之課程計畫。

同意票：( 13 )票

不同意票：( 0 )票

5 表決：110 學年度特生楊 0 程之課程計畫。

同意票：( 13 )票

不同意票：( 0 )票

6 經委員多數同意後，存檔備查。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